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 部分要約截止

謹此提述(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就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ii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於2020年8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v)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於2020年9月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v)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v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2020年10月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要約截止以及接納及批准程度

部分要約已於2020年10月19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2020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 收購人已接獲1,643,050,919股股份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30.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6%；及
- (ii) 部分要約已獲得持有3,106,493,403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中國聯通BVI)批准，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56.7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9%。

## 接納股東按比例獲得配額的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的要約價承購合共154,592,765股股份。根據綜合文件第I-1頁所載公式，收購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54,592,765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由於合共超過154,592,765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故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該等股份將未能獲全部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收購人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上公式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收購人酌情決定向上或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部分要約的結算及發還股票

根據部分要約而提呈接納並獲收購人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而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的費用(如適用)後)，連同任何並未由收購人承購的任何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股份安排

如綜合文件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2862 8647，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獲委任為指定代理，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

合資格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2,251,901,526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3%)。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收購人將收購154,592,765股股份並成為其擁有人(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2,395,672,75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9%)，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就部分要約而言因「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收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一致行動的董事，將不會再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因此彼等的股權並無計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總數內。

除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儘管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股份(該等以託管人身份擔任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非酌情客戶(而該等非酌情客戶並非收購人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持有的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被要求不得：

- (i) 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並無同意接納部分要約，直至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
- (ii) 批准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並無批准部分要約。

承唯一董事命  
**Trade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馮慧玲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